



讲述：江苏省金湖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 郑文

我的家乡金湖是个风景秀丽、空气清新、适合慢生活的小城，打造养老宜居城市被列入金湖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关心老年群体权益、关注养老服务发展自然也成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点。

近日，我们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张女士，共同对一起督促落实养老院电费结算优惠政策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见到我们“故地重游”，某养老院的负责人激动地说：“太感谢你们了，为我们解决了烦心事，我们每年能省下2万多块钱的电费。长期下去，能节约一笔不小的成本呢。”

事情得从2024年4月说起。我们接到了张女士的电话，她在县残联负责评残定残工作，与养老院接触比较多。她在与某养老院负责人闲聊时得知，按照国家优惠政策，养老服务企业可以申请按照居民用电的收费标准优惠用电，但是他们申请了好长时间都办不下来。之后，张女士就将这个情况反映给了我。

国家针对养老服务企业专门出台的惠民助企好政策，为什么没有得到有效落实？带着这个疑问，我们走访了电力行政监管部门、养老院。原来，不少养老院

缺乏信息获取渠道，并不了解国家对养老服务企业的扶持政策条款，也就没能依法依规提出申请。相关监管部门则认为，养老院没有主动申请，他们的履职存在一定困难。

如何实现申请和审批的有效衔接，让国家的惠民助企政策落地开花？我们专门邀请政协委员和张女士等“益心为公”志愿者召开听证会。会上，张女士说，电费结算优惠政策是国家扶持养老产业发展、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手段，电力行政监管部门应当践行服务型

政府理念，积极主动作为，同时加强政策宣讲，主动执行国家惠民政策。

张女士的意见得到大家一致认可。听证会后，我们综合听证员意见，向电力行政监管部门制定了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落实养老服务企业优惠用电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养老院补办优惠用电手续。

收到检察建议后，电力行政监管部门迅速行动，联合民政和供电公司开展全面核查整改，依托服务窗口和新媒体平台加大电费结算优惠政策宣讲力度。

我院还与县政协对接，将检察建议转化成《关于打通政务数据流转“壁垒”破除电费结算优惠政策落实渠道“梗阻”的建议》。同时，我们研发了“特殊对象优惠用电”法律监督模型，和电力行政监管部门、民政部门及供电公司共享。经模型运用反馈，截至目前，供电部门累计为110家养老院办理了优惠用电手续，让1000余户特困老人、低保户、五保户等特殊对象享受到低电费优惠。

近日，我院召开“检察护企”“护护民生”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听了这个案

件通报后，县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刘家衡肯定说：“检察机关把老百姓的事放在心上，主动作为，督促落实电费结算优惠政策，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让老年人放心用电、享受生活，彰显了检察为民的初心使命。”

(整理：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汪彦)



柳叶湖边好耕田

1月，顾某再一次扩大养殖规模，开挖相邻的一块面积为3.7亩的共有土地，最终形成一个规模为面积为30.8亩的鱼塘。

顾某私自扩大鱼塘面积的行为，引来附近村民的不满。2022年3月，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叶湖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后，向顾某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但是，顾某罔顾通知，没有整改。该局遂通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机制将线索移送至武陵区检察院。

2022年5月，武陵区检察院对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叶湖分局发出《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该分局随即将该案移交到柳叶湖公安分局。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后，顾某才意识到自己破坏耕地的行为触犯了法律。

2022年9月，案件被移送至武陵区检察院后，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认为，虽然顾某破坏耕地的面积较

大，达到了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但考虑到其年龄较大，挖深硬化的并不是原有稻田，而是抛荒水田，主观恶性性较小，可以从轻处理。

2023年3月，武陵区检察院就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公安机关、行政机关的代表和律师、人民监督员等参加。经讨论，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顾某作出起诉决定。

“不起诉不等于不担责。”在对顾某作出起诉决定后，武陵区检察院与行政机关多次沟通磋商，督促行政机关制定耕地恢复方案，并与顾某签订恢复协议书。顾某承诺会严格按照土地恢复方案履行自己的义务。但在跟进监督中，武陵区检察院发现顾某并没有完成土地复垦工作，被破坏的耕地未达到整改标准。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通过内部线索移送机制获悉此公益诉讼线索，于2023年11月向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检察建议，一方面要求其敦促顾某履行土地复垦义

务，或由该局代顾某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另一方面要求其在辖区内开展违法使用耕地行为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排查，发现辖区“非农化”“非粮化”相关问题5个，均及时处理到位。但是，顾某始终未整改到位。为此，武陵区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在审判阶段，该局责令顾某对涉案地块进行全面整改并种植水稻。2024年3月29日，经第三方评估鉴定，涉案地块已基本完成修复，恢复了耕作条件。此后，检察机关多次到现场走访，见证涉案地块种上水稻且长势良好。鉴于此，6月11日，该院向法院申请对该案裁定终结，法院依法终结案件。

据悉，武陵区检察院还与该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公益诉讼检察与土地资源监管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在办理相关案件中的衔接配合。

务，或由该局代顾某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另一方面要求其在辖区内开展违法使用耕地行为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排查，发现辖区“非农化”“非粮化”相关问题5个，均及时处理到位。但是，顾某始终未整改到位。为此，武陵区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在审判阶段，该局责令顾某对涉案地块进行全面整改并种植水稻。2024年3月29日，经第三方评估鉴定，涉案地块已基本完成修复，恢复了耕作条件。此后，检察机关多次到现场走访，见证涉案地块种上水稻且长势良好。鉴于此，6月11日，该院向法院申请对该案裁定终结，法院依法终结案件。

据悉，武陵区检察院还与该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公益诉讼检察与土地资源监管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在办理相关案件中的衔接配合。

照亮居民回家路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陈芳

万家灯火，回家路上的那一盏灯光格外明亮而温暖。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到沿山路荔林公园路段，就路灯运行问题开展“回头看”，确认沿途路灯都可以正常使用了。

荔林公园位于南山区大南山北麓，是一座以自然生态为主的城市休闲公园，途经公园的沿山路是居民生活出行的重要路段。2024年7月，南山区检察院收到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居委会转来的群众举报线索，称沿山路荔林公园路段经常有毒蛇“竹叶青”出没，但道路两旁路灯不亮，导致行人无法及时发现，存在被毒蛇咬伤的风险。

针对这一问题，检察官进行实地走访，发现沿山路荔林公园路段的路灯处于智能升级中，但新路灯安装后，由于相关网络设施没搭建完成并未实际投入使用。

7月底，针对上述问题，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牵头举办了一场人大代表现场议事会，南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和区人大代表、相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施工单位代表、公园管理人员、附近社区居民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议。

议事会上，各方充分发表意见。会后，检察官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了磋商函，建议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照明设施管理开展集中整治。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相关行政部门迅速制定方案，安排施工单位进行临时电路改造，将灯光点亮，消除安全隐患。8月底，经过完善相关网络设施，路灯切回正式线路并正常运行。

“因为没有路口名牌、路口，加上国道车流量较大，之前我们从村口进出国道很危险，现在有了带灯光的路口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过往车辆速度明显下降了，我们感觉安全多啦。”日前，河南省通许县检察院在对发出的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时，过路村民向检察官说道。

2024年1月，通许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交通肇事案中了解到，该县G343国道某路段发生交通事故较多。检察官通过调阅2021年以来该案发路段事故记录，发现3年来该路段共发生9起交通事故，其中死亡事故2起、伤人事故4起，交通安全隐患不容忽视。

检察官经实地走访查看，发现发生事故的村口道路地基明显低于G343国道，且路口前方未设置任何村庄或者路口标牌，虽安装有路灯但长期不亮，缺少必要的道路交通设施。为尽快解决隐患，该院对全县所有国道及主要省道进行道路交通设施安全排查，共发现道路标线不清、路口标志缺失等隐患25处。

针对上述道路交通设施问题，该院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研究加强交通安全保障对策。6月25日，该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完善道路交通设施规划，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同时加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定期检查，及时对损坏设施修复，确保设施正常使用。7月29日，该县公路管理局书面回复，称已对问题路段采取加装明显标牌、重新标线等措施。该院实地核查后，确认整改到位。

道路安全了，村民出行更放心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厉森辉

“因为没有了路口名牌、路口，加上国道车流量较大，之前我们从村口进出国道很危险，现在有了带灯光的路口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过往车辆速度明显下降了，我们感觉安全多啦。”日前，河南省通许县检察院在对发出的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时，过路村民向检察官说道。

2024年1月，通许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交通肇事案中了解到，该县G343国道某路段发生交通事故较多。检察官通过调阅2021年以来该案发路段事故记录，发现3年来该路段共发生9起交通事故，其中死亡事故2起、伤人事故4起，交通安全隐患不容忽视。

检察官经实地走访查看，发现发生事故的村口道路地基明显低于G343国道，且路口前方未设置任何村庄或者路口标牌，虽安装有路灯但长期不亮，缺少必要的道路交通设施。为尽快解决隐患，该院对全县所有国道及主要省道进行道路交通设施安全排查，共发现道路标线不清、路口标志缺失等隐患25处。

针对上述道路交通设施问题，该院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研究加强交通安全保障对策。6月25日，该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完善道路交通设施规划，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同时加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定期检查，及时对损坏设施修复，确保设施正常使用。7月29日，该县公路管理局书面回复，称已对问题路段采取加装明显标牌、重新标线等措施。该院实地核查后，确认整改到位。

“回马枪”抓现行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牟婕妤 骆军

近日，重庆市城口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邀请政协委员和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一同对辖区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排污整改状况进行回访。该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将督促该公司每季度开展废水自行检测，并要求其将检测结果上传至重庆市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发布平台，切实保证常治长效。

2023年底，城口县检察院收到辖区政协委员提供的公益诉讼线索，称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生猪屠宰产生的废水倒入坪坝河，污水横流，散发恶臭，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坪坝河水系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的重要水源涵养地之一，

口县检察院又接到群众举报：“这家公司仍在违法排污，到底是咋回事？”当天，检察官就到该公司展开调查，却毫无所获。难道举报有误？检察官决定杀个“回马枪”。

5月17日凌晨，趁人们熟睡时，检察官先是前往该公司废水处理池进行检查，发现并无异常，随后隐匿在河沟边的排污口等待。

“是时候了，出发！”时针指向凌晨4点，检察官再次带着设备悄悄回到废水处理池。一小时候，出水孔传来“咕噜咕噜”的冒泡声，而且声音越来越大，并伴随着一股浓烈的恶臭气味——屠宰场开始排污了！

“终于抓到了！”采集水样、拍照、录像固定证据……一系列工作完成后，检察官马不停蹄地将采样包装好，送给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检测。

公益诉讼聚焦

因“水中锦鲤非鸟，天外柳叶化成湖”而得名的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是“刘海砍樵”“柳毅传书”传说的发源地，也是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不久前，柳叶湖万寿村复耕的30多亩晚稻迎来了第一次丰收，为绿柳长堤增添了一道别样风景。

从2010年开始，万寿村村民顾某陆续把自己房屋旁边的7.2亩用于种植湘淮的低洼水田开挖并蓄水养鱼，逐渐形成了一口鱼塘。其间，顾某还不断挖深硬化，把这块荷塘彻底变成鱼塘。2020年6月，顾某看亲戚家的低洼水田处于半抛荒状态，又跟自家水田相连，就找他们租了19.9亩，再次开挖形成一个27.1亩的鱼塘。2022年

1月，顾某再一次扩大养殖规模，开挖相邻的一块面积为3.7亩的共有土地，最终形成一个规模为面积为30.8亩的鱼塘。

顾某私自扩大鱼塘面积的行为，引来附近村民的不满。2022年3月，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叶湖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后，向顾某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但是，顾某罔顾通知，没有整改。该局遂通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机制将线索移送至武陵区检察院。

2022年5月，武陵区检察院对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叶湖分局发出《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该分局随即将该案移交到柳叶湖公安分局。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后，顾某才意识到自己破坏耕地的行为触犯了法律。

2022年9月，案件被移送至武陵区检察院后，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认为，虽然顾某破坏耕地的面积较

大，达到了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但考虑到其年龄较大，挖深硬化的并不是原有稻田，而是抛荒水田，主观恶性性较小，可以从轻处理。

2023年3月，武陵区检察院就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公安机关、行政机关的代表和律师、人民监督员等参加。经讨论，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顾某作出起诉决定。

“不起诉不等于不担责。”在对顾某作出起诉决定后，武陵区检察院与行政机关多次沟通磋商，督促行政机关制定耕地恢复方案，并与顾某签订恢复协议书。顾某承诺会严格按照土地恢复方案履行自己的义务。但在跟进监督中，武陵区检察院发现顾某并没有完成土地复垦工作，被破坏的耕地未达到整改标准。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通过内部线索移送机制获悉此公益诉讼线索，于2023年11月向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检察建议，一方面要求其敦促顾某履行土地复垦义

公益诉讼推进省级文物修缮 守护文物铭记历史

2024年2月，朝阳区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神武殿旧址因年久失修，屋顶黑色瓦片被风化侵蚀，存在松动、破损情况，缝隙间杂草丛生；屋顶、屋面和墙皮漏雨、渗水严重，致使墙面风化、墙皮脱落，极大威胁了文物建筑安全。就此，该院依

法向文物保护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其神武殿旧址开展修缮。

文物保护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整改，组织专业人员对神武殿旧址进行现场勘查，同时与文物保护单位商定修缮事宜，协同制定文物修缮方案。日前，神武殿旧址修缮工程已竣工。

守护文物铭记历史

2024年2月，朝阳区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神武殿旧址因年久失修，屋顶黑色瓦片被风化侵蚀，存在松动、破损情况，缝隙间杂草丛生；屋顶、屋面和墙皮漏雨、渗水严重，致使墙面风化、墙皮脱落，极大威胁了文物建筑安全。就此，该院依

法向文物保护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其神武殿旧址开展修缮。

文物保护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整改，组织专业人员对神武殿旧址进行现场勘查，同时与文物保护单位商定修缮事宜，协同制定文物修缮方案。日前，神武殿旧址修缮工程已竣工。

公益诉讼推进省级文物修缮

2024年2月，朝阳区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神武殿旧址因年久失修，屋顶黑色瓦片被风化侵蚀，存在松动、破损情况，缝隙间杂草丛生；屋顶、屋面和墙皮漏雨、渗水严重，致使墙面风化、墙皮脱落，极大威胁了文物建筑安全。就此，该院依

法向文物保护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其神武殿旧址开展修缮。

文物保护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整改，组织专业人员对神武殿旧址进行现场勘查，同时与文物保护单位商定修缮事宜，协同制定文物修缮方案。日前，神武殿旧址修缮工程已竣工。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26日(总第10767期)

曹先正、赵惠忠、高先林：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曹先正、赵惠忠、高先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0870、10868、108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何修林：本院受理原告曹福清与被告何修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88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倩林：本院受理原告曹福清与被告吴倩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79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海梅：本院受理原告曹福清与被告张海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79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先正、赵惠忠、高先林：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曹先正、赵惠忠、高先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0870、10868、108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先正、赵惠忠、高先林：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曹先正、赵惠忠、高先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0870、10868、108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神武：本院受理原告朝阳区文物局与被告神武殿旧址保护单位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105民初132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先正、赵惠忠、高先林：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曹先正、赵惠忠、高先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0870、10868、108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先正、赵惠忠、高先林：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曹先正、赵惠忠、高先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0870、10868、108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